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2155/11-12(02)**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3064  
圖文傳真 FAX.: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G10/34/7/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和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本年六月六日就上述會議的跟進事項來信。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夾附於本信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副本送：證監會(經辦人：雷祺光先生)  
金管局(經辦人：何漢傑先生)  
港交所(經辦人：葛卓豪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